

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责令大连金普机动车检测 有限公司停线整顿的通知

大连金普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大连市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3日接到投诉，投诉你单位有检测违规现象，经初步调查，情况基本属实，违反了《大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4月4日起，责令你公司的环检线停线整改。整改完毕经检查合格后，方可恢复运营。停线整顿期间，你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自查整改。

特此通知。

